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復牌指引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所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信貸融資和該等借款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評估並披露其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 (d)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
- (e)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交易18個月的證券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事宜、遵守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